

105 學年度五專新生健康檢查須知與日程表

一、 檢查須知與日程表

檢查目的	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各校每年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以瞭解其身心狀況，做為輔導之依據。	
時間地點	105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於本校圓形廣場及薪傳劇場。	
檢查費用	每人420元、勞工體檢每人620元（公立醫院收費約900元），同學可自行擇一體檢，當日由體檢單位派員現場收費。	
檢查程序	採分班進行，各班檢查時段如下，請儘量按照規定時間內前來，以免造成擁擠。	
	時間	班級
	8:00~9:00	五專英文科 A 班、五專英文科 B 班
	9:00~9:30	五專法文科 A 班、五專德文科 A 班
	9:30~10:00	五專西文科 A 班、五專日文科 A 班
檢查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般檢查--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口腔及理學檢查。 2.尿液檢查--尿蛋白、尿潛血、尿糖、顏色、混濁度、酮體、p h 質、潛血。 3.X光檢查--胸部X光大片。 4.血液檢查--肝功能(SGPT、SGOT)、血尿素氮(BUN)、肌酸酐(CRE)、尿酸(UA)、總膽固醇(T-CHOL)、三酸甘油脂(TG)、空腹血糖(AC SUGAR)、全血液常規(WBC、RBC、PLT、HCT、HB、MCV)、B型肝炎檢查(HBsAg、HBsAb)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教育部頒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作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，故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或檢驗項目有缺項者，將視同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論處。 2. 健檢方式可選擇自行前往公私立醫療院所、本校委託特約健檢醫院進行檢查或參加校內安排之健康檢查活動，若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，務請據實填寫，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。 3. 若當日無法參加校內安排健康檢查者，須自行前往公私立醫院檢查者，請先行至網頁〈衛生保健組/新生健檢〉下載健康資料卡，攜帶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體檢，並將體檢報告單正本於開學後2週內送至衛生保健組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。（事先已做完體檢者，本校接受之有效體檢報告為開學當日往前推算6個月內）。 4. 若持員工健檢報告、兵役報告等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健檢日期需為105年3月1日(含)以後，且體檢報告書必須具有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（合格之醫療院所，非檢驗所），並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檢查項目；若檢驗項目有不符或缺項者，需再自行至醫院或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「佑康健診中心」完成體檢或補檢。 5. 因應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新進員工(含工讀生)應於僱用時完成體格檢查，故同學可於新生入學時，選擇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之勞工體檢，以便校內工讀備查。 6. 檢查當天請穿著舒適寬鬆衣服，需空腹至少6-8小時，檢查前兩天請勿熬夜、喝酒及劇烈運動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 7. 尿液檢驗時女生若為生理期，檢查前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。 8. 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。 9. 如有若有任何健檢疑問，請洽衛生保健組業務承辦人，07-3426031 轉 2242 黃羽彤老師。 	